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XWT-2025-304

项目名称：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加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4

传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E-mail:zhixin099@126.com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加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1. 项目名称：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加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XWT-2025-304

3. 采购内容及要求：货币：人民币

采购包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谈判保证金
1	1-1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加餐物资配送服务	1 年	否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64000 元	8640 元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2 特定条件：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节假日除外）。

6.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方式：

6.1 获取地点及方式：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可任意选择以下（1）或（2）方式中的要求进行办理。

（1）直接至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办理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

（2）其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者按公告要求将贵公司所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按照格式（详见 <http://www.fjzx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报价。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采购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电子版）。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10.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刀石山路 8 号

联系人：徐先生、陈先生

联系方式：0591-63063959、0591-63063955

12.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区单元

获取谈判文件联系人：王小姐 0591-87616211-816

项目联系人：杨敏敏、张小青、郑美

联系方式：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4

邮箱: zhixin099@126.com

附 1：谈判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①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table><tr><th>明细</th><th>描述</th></tr><tr><td>A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td><td>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td></tr><tr><td>A2 财务状况报告</td><td>提供 2024 年度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td></tr><tr><td>A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td><td>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td></tr><tr><td>A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td><td>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td></tr><tr><td>A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td><td>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td></tr></table>	明细	描述	A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A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A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A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A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明细	描述											
		A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A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A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A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A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table><tr><td>A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td><td>供应商可自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谈判。谈判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td></tr><tr><td>A7 不良行为记录声明函</td><td>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td></tr></table>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table><tr><td>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d><td>评审点具体描述</td></tr><tr><td>特定资格要求</td><td>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td></tr></table>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A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可自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谈判。谈判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7 不良行为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A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可自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谈判。谈判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7 不良行为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新的食品经营销售方面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并附上有关制度规定予以佐证。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不接受								
3		确定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 8640 元，提交方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等，须于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银行最终到账时间为准； 其他约定：无。
6	10.3.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7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应包含 ☒ 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 ☒ Word）（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8	14.4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以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9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网址 https://ygcg.fjcqjy.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fjzxzb.com/)。
10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11	25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其他：①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金额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下浮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预算金额 86.40 万元，因此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 86.40 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费率标准：5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0%；50(万元)-1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9%。②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账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3）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谈判文件其他条款与本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

		或更正，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谈判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无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 c.其他：/

3.1.2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 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 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 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 and 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

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供货范围清单
- (7)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8)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9)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1
技术符合性

明细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商务符合性

明细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件有任一项负偏离的。

价格符合性

明细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或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 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谈判文件规定。

24.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加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864000 元。如遇政策原因需终止本项目，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2、报价要求和方式

2.1 供应商按统一“下浮率”方式报价（所有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并将下浮率折算成报价总价， $\text{报价总价} = \text{预算金额} \times (1 - \text{下浮率})$ ，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报价总价仅作为评审价，不作为实际结算金额，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所有单品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按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text{实际结算金额} = \text{基准单价}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times \text{数量}$ 。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本项目相关要求与之不符的，供应商均应无条件配合按新的规定执行。

2.2 市调采价周期为每三个月采价一次，市调采价时间第一次以合同执行前 5 日内进行，第二次以市调采价周期第三个月 15 日至 25 日任选一天进行，以此类推。[例如 2025 年 8 月 30 日签订合同，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25 日的固定价格以合同执行前 5 日内市调为准；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的固定价格以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任选一天市调为准；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固定价格以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任选一天市调为准；以此类推，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市场采价小组（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组成，按采购人合同要求随机抽取时间和地点。）针对市场采价结果形成采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产地、等级、市场采价价格），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

2.3 西式快餐类采价点为麦当劳、德克士、肯德基等（机场、车站、旅游景区门店除外）价格波动小的同档次西式快餐类品牌，若市场采价小组随机抽取采价点为麦当劳，则成交供应商供应产品品牌应为麦当劳，以此类推。

2.4 熟食卤味采价点为绝味、煌上煌、周黑鸭、舞爪等（机场、车站、旅游景区门店除外）价格波动小的同档次卤味品牌，若市场采价小组随机抽取采价点为绝味，则成交供应商供应产品品牌应为绝味，以此类推。

2.5 肉禽蛋（除鲜牛肉、鸡肉、鸭肉外）、冻品面点、粮油调味及打包餐盒等用品采价点为永辉超市、沃尔玛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以选定超市样品打印小票结果作为结算的基准价。

2.6 鲜牛肉、鸡肉、鸭肉价格以市调当日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fuzhou.gov.cn>）民生商品价格查询系统公布的对**应商品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若当日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 15 日至 25 日有公布价格的第一日为取价日，如当月网站未公布价格，则以该网站有公布价格的最后一日为取价日。】。

①超市促销价、活动价可除外，统一使用超市原价采价。

②如采购人急需采购的物资，可临时指定日期补充市调。

- ③如遇疫情等不确定因素暂停市调采价，合同结算价格参照上一季度的市调价格结算，待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缓解后再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市调日期。
- 2.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为上述采价点的，则不以其本身物资出售价格为基准价取价依据（即：若永辉超市成交则以沃尔玛超市、大润发超市、新华都超市作为基准价取价依据，以此类推）。
- 2.8 若配送期间，在实体卖场无法采价，则参照朴朴超市 APP 商品时价（不含精品价）进行采价，若在朴朴超市 APP 无法采价的，少数超市未出售的物资，可以以福州本地农实体卖场采价作为基准价。市场采价小组针对市场采价结果形成采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产地、等级、市场采价价格），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
- 2.9 采购人前往超市购买样品（不含促销价的商品），样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出资，之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样品一致。若采购人购买的样品带有赠品的，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也必须带有同样的赠品。采购人购买的样品可直接作为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
- 2.10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但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该采购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时，合同提前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若实际发生额超出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超出部分采购人不承担支付价款的责任。该价款包括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配送、搬运、疫情防控费用、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来往交通费、及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 3、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了解，并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及服务响应能力，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为本项目制定有关方案，为了便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实时沟通及智能化水平，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以及标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生产竞赛物资奖励明细清单

1.1 西式快餐类（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备注
1	汉堡	麦当劳、肯德基、德克士等同档次品牌，所供标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况增加品名，结算以成交下浮率为准。
2	鸡翅	
3	新奥尔良烤翅（2 块装）	
4	麦乐鸡-5 块	
5	麦麦脆汁鸡 1 块	
6	鸡米花	
7	鸡腿	
8	鸡块	

1.2 熟食卤味（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备注
1	卤鸡爪	绝味、煌上煌、周黑鸭、舞爪等同档次品牌，所供标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况增加品名，结算以成交下浮率为准。
2	卤鸭胗	
3	卤鸭翅中	
4	卤藕片	
5	卤鸭脖	
6	卤牛肉	
7	卤鸭锁骨	
8	卤鸭心	
9	卤鸭肠	
10	卤鸭舌	
11	卤鸭头（个）	
12	卤猪头肉	

1.3 肉禽蛋、冻品面点、粮油调味及打包餐盒等用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种	备注
1	包子	含肉包、菜包、笋肉包等冷冻包类
2	鸡肉	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切割
3	鲜牛肉	
4	鸭肉	
5	冻七寸（猪蹄）	每个 10-15cm，对半切
6	冻猪肚	切割
7	冻猪舌头	切割
8	冻牛腩	切割
9	冻猪耳朵	切割
10	冻鸭边腿	切割
11	冻鸡腿	
12	冻鸡翅	切割
13	腊肠	
14	活明虾	
15	牛排	袋装
16	冰块	食用
17	粮油调味料	油、盐、老抽、味精、胡椒粉、辣椒干、花椒、桂皮、香叶、八角、椒盐、孜然粉、地瓜粉等配料
18	打包餐盒	

注：实际采购项目品种不限于以上货物名称，具体以采购人下单为准，但目录外货物供应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采购包金额的 5%。

2、车辆管理产品配送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

2.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2.4 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对送货车辆采取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质量要求、验收条件和退货与换货

3.1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无腐坏、变质，内包装必须密封、防漏、防潮；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3.2 西式快餐、熟食卤味类：现制现送，确保到货时酥脆、新鲜。

3.3 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切口周围组织有被血浸润现象，呈鲜红色，并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明。

3.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冻品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过保质期，非病死禽、畜制品；冷冻畜、禽类物资表面要新鲜、肌肉有光泽，呈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无黑点或褐色状等；冻鱼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冷冻食品大小规格要尽量统一，特别是鸡腿、鸡翅、冻鲶鱼等供单人食用的产品，不能有明显差别；冷冻品失水率按 6% 计算，多余的冰水重量全部予以扣除，失水率随机抽样检测，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冻品解冻后验收。

3.5 商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达到塑化、钝化要求，统一为塑料真空包装、塑料瓶装等塑化包装，不能有金属制品、玻璃瓶装、金属罐装类等商品。商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厂址、食品名称、重(容)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SC 认证(按国家最新认证要求执行)等。

3.6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食品检验人员，要求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备案的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食品检验类的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并承诺成交后为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检验类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若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培训证书的，还须提供该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备案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验收条件：

4.1 成交供应商送货时应提供物资进货单且注明货号、规格、数量、价格和生产日期，其中西式快餐类和熟食卤味类送货时应提供当批采购发票，并与采购人验收小组人员现场交接验收无误后，双方验收人员在进货单上签字即可。

4.2 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确保可追溯。采购人在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供应的物资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物资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化验单，检验结果必须在规定的行业标准以内，可视为验收合格，如果不能提供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提取样品（150 克/48 小时）到福州市有资质检验检测中心化验，检验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果检验结果符合行业标准，可视为验收合格。

4.3 采购人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到成交供应商的工厂及供应点等进行实地考察，以更好地保证新进物资质量的安全性，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却。

4.4 采购人在验收物资时，若发现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履行可以拒收，由此造成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5、退货与换货：

5.1 成交供应商所送达的物资质量标准与采购人合同要求不相符的，采购人应予以拒收，双方验收人应在退货记录单上签字。

5.2 当采购人验收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所送达物资不能证明为合格物资时（无合格证），双方验收人应在退货记录单上签字。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刀石山路 8 号。

2、交付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足量供应。若出现特殊情况，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运至采购人要求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完整履行采购合同，且经采购人确认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了事件，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回。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提出追索和索赔：**a.**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采购合同；**b.**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服务；**c.**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采购人收到货物，完成验收并确认后，按每三个月结算。

(2)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配送货物及完成验收并确认后，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单和供货清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经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清货款。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次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6.2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6.3 成交供应商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6.4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7、违约责任

7.1.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采购人可优先从成交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7.2.逾期提交发票等材料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对账并将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送达采购人指定部门，除双方协商同意外，如因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扣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0%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0 天（含），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季度结算费用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7.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免费送货服务，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交货一天扣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0%作为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及附随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 10 天（含）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7.4.货物数量/价格不符违约责任

7.4.1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足量的货物交付，所送货物（物资采购计划量允许误差 5%）少于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及时补足，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限内补足货物造成被监管人员没有物资食用，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批采购所缺少货物总金额的 200%，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4.2 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期间，如出现货品价格与合同价格不符及配送清单与实际货物不符等情况，发现一次扣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0%作为违约金。

7.5.货物质量违约责任

7.5.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退货换货，因退换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发现一次扣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0%作为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受到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采购人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拒收，发现一次扣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0%作为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限内补足本批次不符货物造成被监管人员没有物资食用，违约金为当批采购货物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6.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7.7.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采购人为特殊企业，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采购人有关保密、安全的规章制度，不得向外界透漏有关采购人的信息。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携带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携带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器材，不得携带收音机、MP3、MP4 等视听设备，不得携带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等火源，不得携带现金等有价证券，不得携带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物品，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供应商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7.8.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9. 除上述违约条款外，成交供应商发生其他违反谈判文件以及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每违约一次，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 10%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8、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需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2.1 成交供应商一年内出现 10 次及以上迟延交货；

8.2.2 成交供应商一次迟延交货超过 10 天的；

8.2.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退换货的；

8.2.4 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出现 10 次以上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2.5 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履行本项目合同；

8.2.6 若成交供应商配送货品存在假冒伪劣产品、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情况；

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项目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保密条款

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或在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工作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项目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

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1.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3.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项目合同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项目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其他补充：成交供应商采购标的前须事先向采购人说明物资的生产地及来源地，必须随货提供与物资对应的检验单、物流单、出库单等能证明产地、来源地的票证。

2.5.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另行补充。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 附件 1：谈判响应声明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 6：供货范围清单
- 附件 7：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附件 8：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9：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 （1）谈判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 （6）供货范围清单
- （7）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8）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9）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服务期	下浮率报价	报价总价	谈判保证金	备注
1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加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1 年	%			

备注：供应商按统一“下浮率”方式报价（所有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并将下浮率折算成报价总价，报价总价=预算金额×（1-下浮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下浮率 报价	报价总价	谈判保证金	备注
1	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加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1 年	%			

备注：供应商按统一“下浮率”方式报价（所有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并将下浮率折算成报价总价，报价总价=预算金额×（1-下浮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单独打印一份，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现场供应商作最后报价时填写提交。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2.2 注册地址：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如：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福建宏达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